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4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19项应收账款及4项其他应收款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根据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已流拍。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8日16:00时起至2025年12月29日10:0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资产竞价平台(网址http://zichan.jd.com)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债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19笔应收账款及4笔其他应收账款,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告挂牌转让。本次拟转让的债权原值为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中:应收账款债权原值30,027.3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204.64万元,已核销2,822.67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他应收款债权原值872.0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7.47万元,已核销534.57万元,账面价值0元。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8日16:00时起至2025年12月29日10:0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资产竞价平台(网址http://zichan.jd.com)开展公开竞价活动。本次拟转让的债权起拍价为4,998.56万元,保证金为1,500.00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因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债权事项因交易对手等交易信息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待最终签署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债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债权拟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交易对象、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公司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3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8人,代表股份744,700,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6,41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5人,代表股份8,285,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5人,代表股份8,285,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5人,代表股份8,285,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7%。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提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3,631,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5%;反对9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弃权1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1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003%;反对9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67%;弃权1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6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0,933,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2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王国超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倪受彬、沈红波、侯剑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钦、徐云、卢友兵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291,887	98.3183	3,745,007	1.5919	211,100	0.089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424,001	99.2246	1,572,393	0.6683	251,600	0.1071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500,501	99.2571	1,500,693	0.6379	246,800	0.1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977,046	66.8477	3,745,007	31.3832	211,100	1.7691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09,160	84.7149	1,572,393	13.1766	251,600	2.1085
3	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	10,185,660	85.3559	1,500,693	12.5758	246,800	2.06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10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叶平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叶平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叶平先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叶平先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12月22日作出决议,选举叶平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平先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20日	2026年5月15日	公司治理架构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科技创新事业部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叶平先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叶平先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12月22日作出决议,选举叶平先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叶平先先生简历

叶平先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先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总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先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先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适用回购公司股份的各项条件。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与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9,188,09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50.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5.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2026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对2026年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万仁春、杨学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1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了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公司贯彻落实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因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公司拟于2026年1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00万股-25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9,188,09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50.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5.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635,467	39.75	167,885,467	40.05	169,135,467	40.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2,552,631	60.25	251,302,631	59.95	250,052,631	59.65
股份总数	419,188,098	100.00	419,188,098	100.00	419,188,098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85,776.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9,131.48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09,191.30万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确认,副总经理桂肖杰先生于2025年7月14日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买入股份系根据既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关于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剩余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六)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下简称“本次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预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